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宜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11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上午某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宮附近巷子，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8月17日8時58分許，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前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並接受尿液採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
02 「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
03 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
04 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
05 而受影響。

06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7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8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9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10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11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2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3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4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5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6 密度審查。

17 四、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經該
19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80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前
20 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
21 書、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從而，檢察官本案聲請
23 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合法。

24 五、經查，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且被告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之尿液經送
26 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
27 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
28 0000000號）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轉碼編號：0000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
30 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01 六、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563號裁
02 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
03 20號裁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而於91年1月11日停止其處
04 分出所，至91年5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停止戒治而視為已執行
05 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
06 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
07 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
08 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09 七、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10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11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12 見之權利。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13 戒，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 昱 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